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6〕3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2016年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2016年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6 年深化“五单一网”制度 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做好“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的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简政放权、转变职能、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改革当头、服务为先”理念，以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为抓手，按照“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明晰政府、市场、社会的边界，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上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加快构建法治、责任、服务、诚信、阳光和廉洁“六个政府”，推动形成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制度环境和政务环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

府职能工作，推动政务服务实现三个目标：

（一）推动实现“四个转变”

即从重数量向提高含金量转变，从“给群众端菜”向“让群众点菜”转变，从分头分层级推进向纵横联动、协同并进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

（二）砍掉“五个一批”

即再砍掉一批含金量高的审批事项；再砍掉一批审批中介事项；再砍掉一批审批过程中的繁文缛节；再砍掉一批企业登记注册和项目建设的关卡；再砍掉一批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

（三）实现“六个100%”

即2016年6月底前，实现便民服务网点覆盖率、新形成的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率、试行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申报率3个100%；2016年12月底前实现行政权责事项网上运行率、电子监察系统监管率、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率达到3个100%。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

充分发挥“五单一网”改革对推进政府自身改革的牵引作用，加快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再造。建立健全“五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继续探索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改革力度。完善和提升政务服务网功能，加快推进权力事项集中进驻、网上服务集中提供、政府信息集中公开、数据资源集中共享。规范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打通服务

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1. 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郑州市权责清单管理实施办法，及联合督查、研判会商、绩效考核、监督问责、动态调整、投诉处理等配套机制，大力推进权力清单“瘦身”和责任清单“强身”。对已公布的权力事项进行再比对、再规范，重点清理国务院、省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数字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进度：2016年3月底完成

2. 深化政务服务网运行。加快信息资源共享，拓展服务功能，探索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联网运行，促进行政权责事项“全流程”、“一站式”网上运行；加快政务服务网移动APP、微信城市等互联网政务服务，让群众足不出户享受改革带来的便利。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各开发区、县（市、区）

时间进度：2016年3月底，启动试点单位网上执法办案，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快信息共享，实现户籍、工商、税务、民政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6月底前，完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开；新形成的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率、试行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申报率实现100%。12月底前，行政权责事项网上运行率、电子监察系统覆盖率实现2个100%。

3.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制定《郑州市规范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统一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中心名称、进驻事项、工作机制、运行机制、运行流程等，推动政务服务体系上下一体、规范运行。加强基层便民服务站建设，实现便民服务网点覆盖率100%。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编办、市数字办、各相关单位，各开发区、县（市、区）

时间进度：2016年6月底

4. 强化四级联动。编制市县乡三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探索群众“申请办理”向部门“主动服务”转变。加强政务服务四级联动，以1县（市）1区1开发区1乡（镇）1村1社区为试点，推进更多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力争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率达到100%，实现政务服务四级联动、顺畅运行。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市数字办共同牵头，各相关单位和开发区、县（市、区）配合

时间进度：2016年6月底完成

（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

围绕推动实现“4个转变”、砍掉“5个一批”的目标，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1.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科教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承接。研究加强对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取消和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最大限度释放市场活力。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2) 加快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推进实现市县改革一体化。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3) 开展审批中介事项清理，再砍掉一批审批中介事项，制定中介服务清单目录，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和服务行为。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市编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4) 加大繁文缛节清理，再砍掉一批审批过程中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配合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 加快推进市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建设，探索推行行政审批“一口受理”，为政务服务“同城通办”奠定基础。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6) 清理规范增加企业负担的各类证照，研究取消束缚企业活力、增加企业负担的证照等事项，推动解决多头办证、重复交叉办证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牵头、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配合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7) 对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机制进行完善，重新设计并联审批事项及划分阶段，优化内部连接机制。研究“先照后证”、“一照一码”条件下，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机制完善的方向、方法，构建适应新要求的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重点项目办，市工商局，市级各相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时间进度：2016年6月底前

2. 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 动态调整政府核准投资项目。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取消一批核准事项，再下放一批核准权限。待国家公布《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后，制定贯彻落实意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时间进度：在国务院、省政府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后，2个月内公布我市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 精简规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研究制定并公

布我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精简规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大幅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并公布审批时限。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时间进度：国家、省公布简化手续后，2个月内公布我市简化手续实施意见

(3) 创新投资项目核准和监管体系。创新投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推动有关部门主动协同放权，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市、与国家、省链接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其基本信息与我市政务服务网联网融通。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市、县纵向贯通，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办、市重点项目办

时间进度：在国家、省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后，3个月内建立我市协同监管机制；2016年6月底前实现我市政务服务网与国家、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基本信息的链接，2016年12月底前实现市与各县（市、区）贯通。

3. 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清理规范职业资格，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任务，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行业做好取消本行业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按照国家、省关于职业资格相关政策，研究建立我市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制定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间进度：11月底前完成

4. 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加强清单的动态管理。对郑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实行科学化、标准化、动态化管理。严控新增收费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收费项目，对确实符合新增项目必要条件的，本着不明显加重社会负担的原则，对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论证，从严把关。加强收费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并查处乱收费行为。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物价局配合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 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1) 加快实施“三证合一”改革，确保2016年3月份实现“一照一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全面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时间进度：3月底前完成

(2) 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

“先照后证”改革决定、严格落实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切实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的意见。公布《审批监管目录清单》。指导“先照后证”市场主体依法申办行政许可，对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许可项目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时间进度：3月底前完成

(3) 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加快推进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4) 研究制定《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方案》，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编制我市小微企业发展报告，分类对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指导。以启动编制小微企业名录为载体，推动建立相关部门联动机制，提高草根创业热情。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 抓紧制定《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实施细则》和《郑州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细则》。根据企业抽查结果，组织开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确认和公示工作。加强同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在与税务等有关部门签订企业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约束机制，推动企业信息互联共享，实现违法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

限。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6) 继续创新优化登记方式，认真做好工商总局关于改革企业名称登记、经营范围登记、企业集团登记、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等政策规定的落实工作，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管制，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努力提高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6. 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1) 深入调研“先照后证”改革后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抓紧建设统一协作的综合监管平台，探索建立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督制度。建立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指导各地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加强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手段运用，实现对市场主体的“智能”监管，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2) 搭建为市场主体服务的公共平台。开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相关试点工作，运用大数据转变监管方式，整合各类监管执法信息，完善全市经济户籍数据库，夯实大数据监管基础；通过加强与第三方大数据技术公司、掌握大数据的公司的合作，建立市级大数据监管及服务系统，充分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加强市场监管与服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相关部门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7. 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1)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推进机制。统筹研究提出本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措施，尽快制定推进改革工作方案。各部门要将承担的工作任务细化，制定具体推进措施，排出时间表和进度，建立工作台帐，明确责任人，抓好落实，并及时向改革牵头部门报送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县（市、区），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指导督促

时间进度：3月底前完成

(2) 建立常态化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召开由各牵头部门参加的会议，加强信息共享。对组织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未

按时限完成任务的地方和部门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行政问责。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3) 建立常态化督促检查机制，对照任务安排和工作重点，经常开展阶段性督查、专题督查、日常督查等，建立查找问题、分析原因、通报情况、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4) 注重调查研究，对改革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建立决策咨询、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机制。重大改革措施出台前，一定要有专家咨询意见、评估意见和第三方评估意见。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 配合各项改革，做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修订工作。市政府法制办要密切跟踪全市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进度，及时会同有关单位抓紧审查或组织起草当前我市改革发展急需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6) 建立舆论引导机制。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各级宣传部门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实行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统筹统揽、各牵头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作用，研究制定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各牵头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组建一支工作团队、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各开发区、县（市、区）要完善“1+1+5”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改革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配优配强工作人员，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 狠抓工作落实

各改革任务牵头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帐，倒排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每月10日、25日向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报送本单位牵头工作取得的进展，逐条列出工作进度，总结经验和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要把改革情况汇总上报市政府，并按规定上报省政府。同时要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和绩效考

核体系，对逾期未报送进展情况的单位，将在绩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三）加强督导检查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各牵头单位要注重对各开发区、县（市、区）改革的跟踪指导，搭建经验交流推广平台。要及时跟踪各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梳理和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收集汇总各地、各部门改革动向和经验做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市政府督查室要不断加大对改革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对组织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地方和部门要及时通报批评，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公开和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加强改革举措解读宣传，形成推进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附件

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			
1	制定出台郑州市权责清单管理实施办法,及联合督查、研判会商、绩效考核、监督问责、动态调整、投诉处理等配套机制。	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数字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3月底前完成
2	启动试点单位行政处罚事项网上办理;实现户籍、工商、税务、民政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	市政府法制办、市数字办、各相关单位	3月底前完成
3	完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数字办、各相关单位	6月底前完成
4	新形成的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率、试行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申报率、行政权责事项网上运行率、电子监察系统覆盖率实现4个100%。	市数字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各开发区、县(市、区)	12月底前完成
5	制定郑州市规范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政务服务中心	2月底前完成
6	加强基层便民服务站建设,实现便民服务网点覆盖率100%。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数字办、各相关单位,各开发区、县(市、区)	6月底前完成
7	编制市县乡三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6月底前完成
8	以1县(市)1区1开发区、1乡(镇)、1村1社区为试点,加强政务服务示范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数字办、各相关单位,各开发区、县(市、区)	6月底前完成
9	实现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率达到100%。	各相关单位,各开发区、县(市、区)	6月底前完成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	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全年工作
2	加强科教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承接。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12月底前完成
3	研究加强对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3月底前完成

4	加快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 推进实现市县改革一体化。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5	开展审批中介事项清理, 再砍掉一批审批中介事项, 制定中介服务清单目录,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和服务行为。	市编办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	全年工作
6	加大繁文缛节清理, 再砍掉一批审批过程中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配合	全年工作
7	清理规范各类涉企证照。	市工商局牵头、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配合	全年工作
8	对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机制进行完善, 重新设计并联审批事项及划分阶段, 优化内部连接机制。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重点项目办、各相关部门	6月底前完成
9	研究“先照后证”、“一照一码”条件下, 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机制完善的方向、方法, 构建适应新要求的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机制。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商局、各相关部门	6月底前完成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0	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取消一批核准事项, 再下放一批核准权限。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在国务院、省政府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后, 两个月内公布我市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11	待国家公布《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省政府出台实施意见后, 提出我市贯彻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出台后, 两个月内提出我市贯彻实施意见
12	研究制定并公布我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国家、省公布目录清单后, 两个月内公布我市的目录清单
13	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 大幅减少申报材料, 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并公布审批时限。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国家、省公布简化手续后, 两个月内公布我市简化手续实施意见
14	创新投资管理方式, 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推动市直有关部门主动协同放权、落实限时办结制度, 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在国家、省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后, 争取在三个月内建立我市协同监管机制
15	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市、与国家、省链接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破信息孤岛, 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 促进国家、省、市、县纵向贯通, 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办、市重点项目办	2016年6月底前实现我市政务服务网与国家、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基本信息的链接, 2016年12月底前实现市与各县(市、区)贯通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6	清理规范职业资格，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任务，指导督促各地、各行业做好取消本地、本行业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	市人社局牵头	11月底前完成
17	按照国家、省关于职业资格相关政策，研究建立我市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市人社局牵头	11月底前完成
18	按照国家关于职业资格相关政策，研究制定职业资格设置管理和职业技能开发有关规定。	市人社局牵头	11月底前完成
19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	市人社局牵头	11月底前完成
20	制定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	市人社局牵头	11月底前完成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21	对郑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实行科学化、标准化、动态化管理，对新增或取消的收费项目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公开公示，方便企业和社会公众知晓各项涉企收费项目政策内容和实施情况。	市财政局牵头	全年工作
22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收费项目，对确实符合新增项目必要条件的，本着不明显加重社会负担的原则，对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论证，从严把关。加强收费监督检查，跟踪了解政策落实情况，了解企业诉求，及时纠正并查处乱收费行为。	市财政局牵头、市物价局配合	全年工作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23	加快实施“三证合一”改革，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2015年实现“一照一码”。	市工商局牵头	3月底前完成
24	落实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要求，降低各类市场主体准入门槛。	市工商局牵头	3月底前完成

25	<p>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先照后证”改革决定、严格落实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切实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的意见。加快推进与“先照后证”改革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公布《审批监管目录清单》。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即将出台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指导“先照后证”市场主体依法申办行政许可，对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许可项目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查处。</p>	市工商局牵头	3月底前完成
26	<p>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加快推进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p>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27	<p>研究制定《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方案》，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编制我市小微企业发展报告。以启动编制小微企业名录为载体，推动建立相关部门联动机制。</p>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28	<p>制定《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实施细则》和《郑州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细则》，抓紧发布实施。根据企业抽查结果，组织开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确认和公示工作。加强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在与税务等有关部门签订企业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约束机制。</p>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29	<p>继续创新优化登记方式，认真做好工商总局关于改革企业名称登记、经营范围登记、企业集团登记、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等政策规定的落实工作，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管制。</p>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30	<p>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试点工作，努力提高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p>	市工商局牵头	6月底前完成

六、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31	深入调研“先照后证”改革后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工商局牵头	3月底前完成
32	抓紧建设统一协作的综合监管平台，探索完善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建立信息公示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指导各地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33	积极探索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加强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手段的运用，实现对市场主体的“智能”监管，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34	开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监管和服务的相关试点工作，运用大数据转变监管方式，整合各类监管执法信息，完善经济户籍数据库，夯实大数据监管基础；通过加强与第三方大数据技术公司、掌握大数据的公司合作，建立市级大数据监管及服务系统，充分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加强市场监管与服务。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35	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综合执法、信息披露、举报奖励、诚信档案等办法，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36	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企业创新搭台助力。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七、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37	各开发区、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研究提出本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措施,尽快制定推进改革工作方案。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	3月底前完成
38	各开发区、县(市、区)参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推进机制。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	3月底前完成
39	承担改革任务的各级各部门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推进举措,排出时间表和进度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月底前完成
40	建立常态化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召开由各牵头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会议,加强信息共享。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全年工作
41	对组织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地方和部门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行政问责。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全年工作
42	建立常态化督促检查机制。对照任务安排和工作重点,经常开展阶段性督查、专题督查、日常督查等,建立查找问题、分析原因、通报情况、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	市政府督查室	全年工作
43	注重调查研究,对改革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全年工作
44	建立决策咨询、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机制。重大改革措施出台前,一定要有专家咨询意见、评估意见和第三方评估意见。	市政府办公厅	全年工作
45	配合各项改革,做好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清理修订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	全年工作
46	抓紧审查或组织起草当前我市改革发展急需的政府规章草案。	市政府法制办	全年工作
47	建立舆论引导机制。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各级宣传部门	全年工作

注:标“*”号者为重点督办事项。

<p>一、总体要求</p> <p>(一)指导思想</p> <p>(二)基本原则</p> <p>(三)主要任务</p>	<p>二、主要任务</p> <p>(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p> <p>(二)优化审批流程</p> <p>(三)提高审批效率</p>	<p>三、保障措施</p> <p>(一)加强组织领导</p> <p>(二)加大宣传力度</p> <p>(三)强化监督检查</p>
<p>四、组织实施</p> <p>(一)明确责任分工</p> <p>(二)加强沟通协调</p> <p>(三)确保工作进度</p>	<p>五、附件</p> <p>1.《郑州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p> <p>2.《郑州市行政审批流程图》</p>	<p>六、其他事项</p> <p>(一)解释权</p> <p>(二)生效日期</p>
<p>七、附则</p> <p>(一)施行日期</p> <p>(二)其他规定</p>	<p>八、说明</p> <p>(一)起草过程</p> <p>(二)征求意见</p>	<p>九、其他</p> <p>(一)联系方式</p> <p>(二)其他事项</p>
<p>十、其他</p> <p>(一)其他事项</p>	<p>十一、其他</p> <p>(一)其他事项</p>	<p>十二、其他</p> <p>(一)其他事项</p>
<p>十三、其他</p> <p>(一)其他事项</p>	<p>十四、其他</p> <p>(一)其他事项</p>	<p>十五、其他</p> <p>(一)其他事项</p>
<p>十六、其他</p> <p>(一)其他事项</p>	<p>十七、其他</p> <p>(一)其他事项</p>	<p>十八、其他</p> <p>(一)其他事项</p>
<p>十九、其他</p> <p>(一)其他事项</p>	<p>二十、其他</p> <p>(一)其他事项</p>	<p>二十一、其他</p> <p>(一)其他事项</p>

主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9日印发

